

国网商洛公司 2016 年信息公开年报

一、供电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上一年度取得的成绩

国网商洛供电公司成立于 1972 年，国家中（一）型供电企业，主要担负商洛市七县（区）和周边部分地区，以及西康、西合铁路，沪陕、福银高速公路等的供电任务。现有职工 1028 人，本部设有 11 个职能部门，7 个业务支撑和实施机构，直管洛南、丹凤、山阳 3 个县公司。

公司运行维护变电站 56 座，其中 110 千伏变电站 26 座，35 千伏变电站 30 座，变电总容量 1582.7 兆伏安。35 千伏及以上线路 2088.192 公里，其中 110 千伏输电线路 1326.044 公里，35 千伏线路 762.1473 公里。10 千伏及以下配网线路总长 24371 公里。固定资产原值 36.46 亿元。2016 年完成售电量 40.4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09%；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85 亿元，其中电网投资 4.66 亿元；售电单价累计完成 423.9 元/千千瓦时，同比下降 31.18 元/千千瓦时；线损率累计完成 5.3%，较同期下降 0.2 个百分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生产 3903 天，创历史新高。

近年来，国网商洛供电公司在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和商洛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部门、广大合作伙伴和客户的理解支持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在安全生产、优质服务、经营管理、党的建设、队伍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方

面取得显著的成绩，受到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和赞誉，展现了国家电网品牌的良好形象，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群众体育运动先进集体”、陕西省“先进集体”、“创佳评差”最佳局、国家电网公司“先进集体”、“文明单位标兵”、陕西省“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模范职工小家、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市级先进单位、省公司“2013年度综合先进单位”、商洛市“旗帜党委”、“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行风政风免评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企业先后涌现出了全国劳动模范——王纪凯、国家电网公司特等劳动模范——邓大文、国资委优质服务标兵——铁峪铺供电所所长周保良、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宁启水等一批先进个人。

（二）基建投资情况

全年电网投资 4.66 亿元，共计投产 110 千伏工程 6 项，35 千伏工程 4 项，新增变电容量 18.71 万千伏安，线路 126.85 公里，投产项目为历年之最，工程“四率”100%。2015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通过县、市两级验收和省发改委专项稽查，2015 年新增农网改造升级工程、2016 农城网工程、第一批中心村改造升级项目竣工率 100%。完成了 6 个美丽乡村、2 个重点镇、27 个移民搬迁安置点等配套电网项目建设。第二、三批中心村改造和机井通电项目按计划推进。

（三）供电质量和“两率”信息

商洛公司按季度对外公布供电质量和“两率”信息，2016

年城市供电可靠率完成 99.92%，城市电压合格率完成 99.999%；农村供电可靠率完成 99.71%，农村电压合格率完成 99.925%。

二、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信息公开渠道的主要形式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商洛供电公司按照《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国能监管〔2014〕149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通过 95598 智能互动服务网站、掌上电力 app、微信公众号、所辖 72 个供电营业窗口、缴费终端、电子显示屏、信息发布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对企业基本情况、办理用电业务的程序及时限、执行的电价和收费标准、故障抢修情况、供电质量和“两率”情况、停限电有关信息、政策法规文件、供电服务承诺及投诉电话等七大类信息进行了公开，同时实行地市公司、县公司两级发布，在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公司本着为电力客户服务的宗旨，为建设人民满意的电力企业积极、主动公开各有关事项，切实保障广大电力客户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2016 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总量为 1333 条，其中属于停电通知 709 条。公开的主要形式包括：

1. 新闻发布会会

2016 年 7 月 5 日，商洛市委宣传部主持召开了 2016 年

迎峰度夏新闻发布会，商洛供电公司向社会各界发布迎峰度夏电网运行情况，答记者问等公开用电需求，公开服务承诺，公开舆论监督，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积极营造良好的供用电环境，秉承你用电、我用心的服务承诺，畅通舆论渠道，共同打造爱电护电用电的良好氛围，确保商洛可靠供电、清凉度夏。

2. 新闻媒体

2016 年，商洛公司在《商洛日报》发布计划停电信息 12 篇（条）。

各种外发稿件 2100 篇（条），省级以上媒体 451 篇（条），省级媒体 720 篇（条），当地媒体 929 篇（条），其中，人民日报 1 篇（条），新华社通稿 6 篇（条），实现了品牌的高密度传播和中央权威媒体的高端突破，为企业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3. 营业场所

在全市 5 个 B 级以上城市营业厅配置内、外网双屏查询机以及大屏，对外公布相关政策法规文件等信息，同时在所辖 72 个城市、农村供电营业厅通过上墙展示牌对外公布办理用电业务的程序及时限、执行的电价和收费标准、政策法规文件、供电服务承诺等信息。

4. 网上营业厅

通过 95598 智能互动服务网站、掌上电力 app、微信公

众号按照承诺时限对外公布停限电信息，方便广大用户查询。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16 年，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商洛供电公司未收到用电客户要求公开有关信息的申请。

四、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待改进情况

商洛供电公司按照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但信息公开的渠道仍不够丰富，需下一步继续改进。

五、企业下一步信息公开和供电服务工作开展计划

下一步，商洛供电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省政府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工作力度，不断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办法、丰富公开形式，优化门户网站设计，统一开辟信息公开专栏，简化操作方式，便于广大电力客户便捷、准确获取各类公开信息。同时，切实加强对公司系统所属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和管理，保证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和完整，更好的服务广大电力用户、服务社会经济发展。

国网商洛供电公司

